

瞭望驿站

硅谷5家科技巨头总市值超2万亿美元



据外电报道,科技巨头谷歌、微软和亚马逊周四收盘后同时发布了上一财季的财报。受三家公司业绩均超预期推动,它们的股价在盘后交易中集体大涨。

按照周四的盘后交易价计算,谷歌、微软和亚马逊的市值分别超过或接近5000亿美元、4000亿美元和3000亿美元。加上苹果、Facebook,美国五大科技公司的总市值已突破2万亿美元。

2万亿美元是一个什么概念?2014年全球各国GDP排名显示,排在第九位的印度当年

GDP为2.049万亿美元,排在第十位的俄罗斯GDP为1.857万亿美元。也就是说,美国五大科技公司的市值已经超过俄罗斯GDP,与印度GDP持平。

谷歌的财报显示,在截至9月30日的第三季度,该公司净利润达到39.8亿美元,每股收益5.73美元。该公司上年同期净利润为27.4亿美元,每股收益3.98美元。谷歌第三季度营收同比增长13%,达到186.8亿美元。排除特定支出(不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谷歌第三季度每股收益达到7.35亿美元,超过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6.25美元,好于市场分析师此前平均预计的7.20美元。

与此同时,谷歌还宣布将在第四季度回购近51亿美元的股票。这也是谷歌上市11年来首次回购股票。受上述两大消息推动,在随后的盘后交易中,该公司股价大涨71.21美元,涨幅为10.93%,报收于723.00美元。该股价不仅创下谷歌上市以来的最高价,而且也让公司的市值突破了5000亿美元。谷歌和苹果目前是美国证券市场唯一两家市值突破5000亿美元的公司。按照

周四的收盘价计算,苹果市值约为6587亿美元。

亚马逊发布的财报显示,在截至9月30日的这一财季,该公司净利润为7900万美元,每股摊薄收益17美分,这一业绩好于去年同期。2014财年第三季度,亚马逊的净亏损为4.37亿美元,每股摊薄亏损0.95美分。亚马逊第三季度运营利润为4.06亿美元,好于去年同期的运营亏损5.44亿美元。亚马逊第三季度净营收为254亿美元,比去年同期的206亿美元增长23%;不计入汇率变动所带来的13亿美元负面影响,亚马逊第三季度净营收同比增长30%。亚马逊第三季度每股收益好于分析师此前预期汤森路透的调查显示,市场分析师此前预计亚马逊第三季度每股亏损13美分,净营收为249.1亿美元。

受此推动,亚马逊股价盘后交易暴涨9.72%,股价至618.70美元,也创出上市以来的新高。这一股价也让亚马逊做好了突破3000亿美元大关的准备。亚马逊盘后交易的暴涨,也让公司市值超过了脸书。按照周四的收盘价计算,脸书市值约为2808亿美元。此外,亚马逊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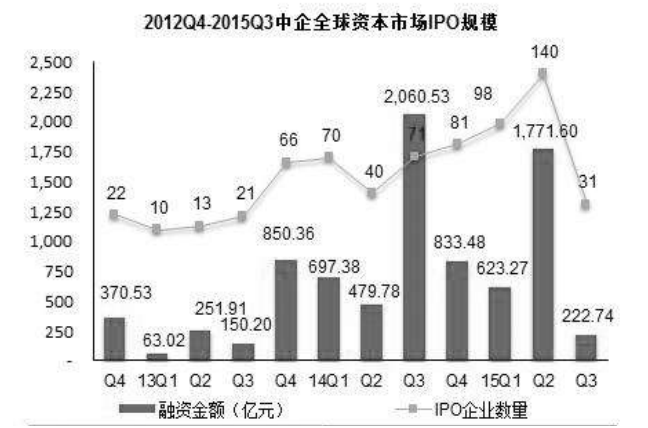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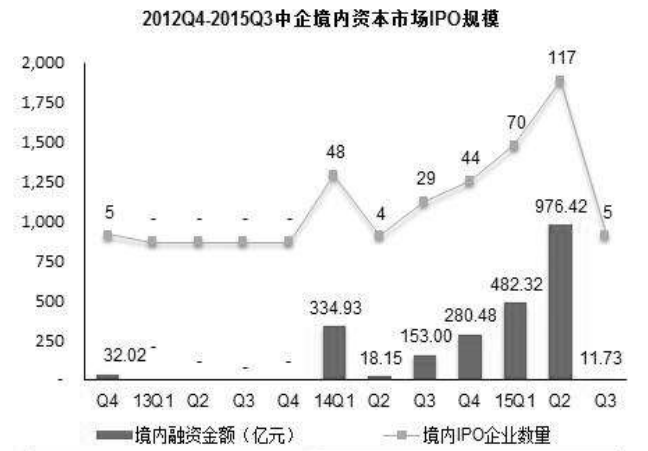
票的暴涨,也让现年51岁的公司创始人、首席执行官杰夫·贝索斯身价暴涨近50亿美元,至550亿美元,一跃成为全美第三大富豪。

虽然贝索斯身价暴涨,但是想要超越美国首富比尔·盖茨仍有很大的难度。同样受益于业绩超预期推动,微软股价在周四的盘后交易中大涨7.87%,股价升至51.81美元。这也是自盖茨在2011年1月卸任微软首席执行官之后,该公司股价首次重返50美元。按照周四的盘后收盘价计算,微软市值已超过4000亿美元。

微软财报显示,公司第一财季营收204亿美元,比上一财年同期的232亿美元下滑了12%;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计量的净利润为46.2亿美元,比上一财年同期的45.4亿美元增长了1.8%。该公司当季不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计量的每股摊薄利润达到0.67美元,而不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计量的营收则为217亿美元,分别高于彭博资讯调查的分析师平均预计的0.59美元和210亿美元。

包括苹果、脸书以及上述三家公司,美国五大科技公司的总市值已突破2万亿美元。

图说市场



数据来源:投中集团

存钱进入“负时代”:

大数据能否保证互联网金融高收益

文·本报记者 王怡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了存款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存钱进入“负时代”。严峻形势下,人们纷纷把目光投向了以高利率、高风险著称的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能够满足人们的需求吗?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等机构共同发布的互联网金融蓝皮书《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报告(2015)》发布。该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前副行长李东荣博士主编,近

50位业内专家学者合作撰写。蓝皮书显示,2015年互联网金融在中国得到了极大发展,预计未来几年将成为互联网金融监管年,P2P(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众筹、征信等领域的监管都将慢慢落地,届时P2P网贷也将被纳入健康发展的轨道中来,虽然相应的征信体系建设需要较长的时间,但也将逐步确立,并推动P2P行业的发展。

当技术越来越牛,原来描绘的“金融大数据”情境何时能够实现呢?

风险管理仍是关键

P2P即个人通过第三方平台在收取一定服务费用的前提下向其他人提供小额借贷的金融模式。从发展阶段来看,P2P行业已经经历了2007—2010年的行业起步期和2011—2013年的快速发展期,从2014年开始逐步进入调整缓冲期;从金融的范畴来分析,P2P并不只是单纯的互联网技术创新,P2P平台也存在着较多的不足。

“P2P网贷本质属于金融业务,必然蕴藏着相应的风险,适当及时的监管是这个行业保持有序高速发展的必要条件。”蓝皮书对互联网金融发展中出现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讨论,P2P本质上是普惠金融,是传统金融的有益补充,其体量难以做大。

P2P缺乏风险管理制度,风险较大,尤其是得

不到银行贷款的小微企业风险较大。国外的P2P发展可依托国外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而我国社会征信体系仍未建立,P2P信贷平台自行建立的信用模型难以被投资者认可,P2P具有较大风险。

此外,P2P准入门槛过低,而且消费者保护意识薄弱,加大了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问题。蓝皮书分析,国内P2P信贷平台没有义务对投资者进行教育,也没有统一的信息披露标准,投资者无法了解P2P运行情况,遇到争议也没有地方进行投诉。

从统计数据来看,网络借贷行业坏账率不低,投资、融资方的资质低于传统金融的客户,加之引入互联网平台带来的信息技术漏洞,整个行业的系统性风险不容忽视。

新金融新玩法,不变的仍是信用

互联网金融的本质仍然是金融,必须按照金融的发展规律运行。P2P行业在经历了行业起步期和快速发展期之后,从2014年开始整个行业逐步进入调整缓冲期。从金融的范畴来分析,P2P并不只是单纯的互联网技术创新,对于金融发展而言,做出了许多创新和贡献。

P2P网贷本质属于金融业务,必然蕴藏着相应的风险,适当及时的监管是这个行业保持有序高速发展的必要条件。根据蓝皮书预测,未来互联网金融行业将会在细分、垂直领域涌现出新的业内参与者,特别是具有强大实力和背景的传统金融公司及国企进入P2P行业,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大型集团对现有玩家进行的兼并收购会进一步加大行业整合的速度。

预计P2P平台将会向一站式投资理财平台的

方向发展,相对于银行体系的间接融资,P2P更接近于直接融资并具有债权的属性。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情况和P2P网络借贷行业收益分析,债权市场存在走低的趋势,因此,为了实现稳定发展,P2P行业会寻求更多的增长空间和业务覆盖。

蓝皮书预测,未来几年将成为互联网金融监管年,P2P、众筹、征信等领域的监管都将慢慢落地,届时P2P行业也将被纳入健康发展的轨道中来,虽然相应的征信体系建设需要较长的时间,但也将逐步确立,并推动P2P行业的发展;监管模式上可能有选择的借鉴欧美的成熟经验,走行业自律和政府监管相结合路子。

与此同时,线上纯信用贷款、过桥抵押贷款、供应链融资和科技融资可能成为未来P2P行业发展的突破口。

通过大数据来反“欺诈”

随着互联网拥有海量的大数据信息以及云计算等数据处理技术的不断进步,可以提供互联网金融征信产品的机构已不仅仅限于传统的专业征信中心或征信公司,在强大的市场需求刺激下,一批专门针对P2P网贷、网络微贷的互联网金融专业征信机构或“准征信机构”开始出现并迅速发展。

而目前,很多互联网金融机构提出的所谓的大数据征信都只是发挥着辅助作用。据相关业内人士介绍,P2P对大数据目前为止最成熟的应用就是反欺诈,它利用大数据将更有效地地区别出好人和坏人。

数据安全,对用户和平台的安全至关重要。易通贷CEO康文介绍,现阶段大数据、征信,对整个P2P平台的运行主要是起辅助作用,还起不到主导作用。这是由于现在互联网金融还在数据积累的阶段,平台的注册人数,相对于中国的网民数量,基数还太小。这个时候不应该大规模的使用大数据,如果数据样本太少,其实会出现误导,没有说服力。

康文说,我国征信体系尚未健全,P2P行业难免存在风控难题,对用户和平台的安全构成一定威胁。大数据反欺诈或成为P2P平台风控水平提升的切入点。大数据反欺诈的实质是通过大数据的采集和分析,找出欺诈者留下的蛛丝马迹,从而预防欺诈行为的发生。

由此可以看出,大数据反欺诈的实质是通过

对大数据的采集和分析,找出欺诈者留下的蛛丝马迹,从而预防欺诈行为的发生。其现实意义在于提升坏人的欺诈成本,在欺诈行为发生之前就将其制止,进而净化诚信体系。

在众多行业都流行“大数据即资产”口号的今天,对于大多数企业而言,运营领域的应用是大数据最核心的应用。对现在以互联网为载体的企业来说,大数据与高新技术的结合,将成为这些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很多互联网金融机构已经开始尝试对客户的数据进行分析。比如,P2P企业可以利用移动设备的位置信息,了解过去3个月用户的行为轨迹。如果某个用户经常在半夜2点出现在酒吧等危险区域,并且经常有飙车行为,这个客户定义成高风险客户的概率就较高。

同样,互联网金融公司会根据用户申请小额贷款所在的位置进行分析,如果在同一地理位置附近,短时间内有多笔贷款申请,相应的风控软件会对互联网金融平台发出预警,显示不可靠的原因。

现今,移动大数据在预防互联网恶意欺诈和高风险客户识别方面,已经有了成熟的应用场景。前海征信、宜信、聚信立、闪银已经开始利用TalkingData的数据,预防互联网恶意欺诈和识别高风险客户,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移动大数据应用场景正在逐步挖掘出来,未来大数据行业与互联网金融行业将会有更加广阔的合作。

金融市场

央行:“双降”是常规措施并非量化宽松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了存款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引起市场普遍关注。此次“双降”与国外量化宽松政策(QE)有何不同?未来央行对调控利率还有哪些考虑?26日,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进一步详解降息降准,并表示此次“双降”是常规的货币政策措施,不属于非常规的QE。

自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存款基准利率各0.25个百分点,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双降”是根据经济物价以及流动性形势变化所作的合理的、必要的政策调节。

一方面,9月份整体物价走低,需要通过适当下调名义利率使实际利率回归合理水平,促进社会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力量;另一方面,应对外汇占款减少、10月份税款集中入库所产生的流动性缺口,满足经济增长对流动性的正常需要,需要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一些流动性,以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央行有关负责人强调,此次下调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都是很传统的、常规的货币政策措施,与国外央行采取的QE有很大差别。

记者了解到,国外实施QE的背景是名义政策利率已经触及“零”下界,难以再通过常规的降息方式来使实际利率下降和增大货币政策对经济的支持力度。在这种情况下,才不得不采取直接扩张资产负债表非常规办法来支持经济,也就是购买一定数量的特定资产(如某些债券),所以才被称为“量化”的宽松政策。

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国尚未面临“零利率”的约束,名义利率水平仍在“零”之上,此外存款准备金率也相对较高,因此当前在需要增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的时候,利率工具及准备金率工具都具有使用空间,降准措施也不直接扩大央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属于非常规的QE措施。

在“双降”的同时,央行还决定放开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存款利率上限。央行有关负责人认为,这不仅有利于金融资源向真正有资金需求和发展前景的行业、企业配置,还能带动金融机构加快转变经营模式,并推动货币政策调控方式由数量型为主向价格型为主转变。

放开存款利率上限后,我国的利率市场化开启了新的阶段,需要建立健全与市场相适应的利

率形成和调控机制,提高央行调控市场利率的有效性。

对此,央行表示,利率调控将更加倚重市场化的货币政策工具和传导机制。具体而言,就是要构建和完善央行政策利率体系,以此引导和调控整个市场利率。同时,加快培育市场基准利率和收益率曲线,使各种金融产品都有其市场定价基准,在基准利率上加一点形成差异化的利率定价。以此为基础,进一步理顺从央行政策利率到各类市场基准利率,从货币市场到债券市场再到信贷市场,进而向其他市场利率乃至实体经济的传导渠道,形成一个以市场为主体、央行为主导、各类金融市场为主线、辐射整个金融市场的利率形成、传导和调控机制,使市场机制在利率形成和资源配置中真正发挥决定性作用。

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放开存款利率上限后,央行仍将在一段时期内继续公布存款基准利率,作为金融机构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并为进一步完善利率调控框架提供一个过渡期。待市场化的利率形成、传导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后,将不再公布存款基准利率。(据新华社)

资本市场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8.42亿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说,我国2014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8.42亿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13.9亿人,分别比2010年增长133%和10%。

金维刚是在近日召开的“《社会保险法》颁布五周年座谈会”上作此表述的。他说,城乡居民养老金也有了较大幅度增长,月人均养老金从55元增加到100元左右,其中70元来自中央财政的基础养老金补贴。

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同时发布了《《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评估研究报告》。报告称,在社保法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配套政策缺位、部分条款操作性差、执行不力以及部分条款不适应新形势等问题。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胡晓义指出,2010年颁布的《社会保险法》是在21世纪初叶的特定历史时期,针对我国的基本国情、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然而,法律已经作出规定还有一些并未落实到位,法律本身也需要适应中央的新要求,针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新情况不断完善。全面落实《社会保险法》依然任重道远,完善社会保险法律体系仍要改革创新。

针对社保法存在的问题,《报告》建议,应依法加快制定和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现行规定,增强操作性;适时修改社保法相关条款;完善社会保险执法监督体系。(徐博)

